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988,623,436.77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59,623,514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所致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实际情况对持有的高风险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59,444,966.59元。

（二）2024年度，公司各板块业务拓展良好，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由于行业环境、历史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对历史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使未弥补亏损金额比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增加。

三、应对措施

（一）业务方面

公司在打磨升级建筑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稳定发展基础的同时，深入分析了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内部资源与能力，持续实施“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的战略规划，优化产业布局。2024年公司与平远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紧密围绕“山开采、新能源建设、产业园建设运营、商贸服务、土地整理、工程项目建设等诸多关键领域，逐步打开政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良性合作的新局面。同时，聚焦业务发展及市场策略，以香港等地区为重要支点，积极探索“一带一路”海外市场，充分利用各地区的经济潜力和市场需求，探索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全面发展，构建战略规划新格局，逐步优化并形成了以建筑工程施工和建筑装饰施工为核心业务，协同发展绿色能源、商业发展等多元化业务的战略布局。抢抓机遇，聚势笃行、开拓创新，加快自身转型升级。

2025年度，公司将持续推动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计划，改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加强员工激励机制，积极对外整合资源，与市场业务紧密对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带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1、建筑工程业务板块：公司自收购建星建造后拥有健全的产业链资质，依托控股股东国资背景及区位资源优势，深耕房屋建筑、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加大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推进“精益建造”，提升成本优势，打造标杆项目、塑造“重拳产品”，力争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做优服务、做强品牌，逐步形成区域优势。

2、建筑装饰业务板块：依托深圳老牌装饰企业优势，聚焦公装领域，协同发展住宅装修领域，以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园林绿化为核心业务，强化自身在大湾区优势，优化业务布局，拓展增量空间，充分发挥建筑工程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确保营收规模稳健增长。

3、绿色能源科技业务板块：针对优质赛道聚焦布局，依托国家“双碳”计划，利用内外部资源，向光储充类、电力工程类、售电类、高低压智能化电子设备类四大业务方向发展。结合集团现有专业资质、技术、经验及行业机会，深耕核心基础市场，通过开展工程施工业务，提升制定能源解决方案的能力，发力新兴业务领域，逐步从能源施工企业转型成为资产持有及运营的企业，布局新能源材料、产品、设备等业务，争取成为具有核心技术、核心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高科技企业。

4、商业管理业务板块：深耕珠海，持续聚焦商业管理业务核心竞争点，形成可复制、规模化发展的全链条商业管理模式，未来持续塑造商业品牌、提升商业价值，借助集团逐步向湾区辐射。

通过上述板块的结合与联动，赋能城市发展、产业发展等领域，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业务协同生态。

（二）管理方面

公司将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关注过程，落实责任，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与发展质量，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中向好发展，实现提质增效目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打造高质量人力资源队伍，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加强激励力度，激发组织活力，构建企业命运共同体。

（三）公司治理方面

进一步完善公司“三会一层”的运作，保证治理制度要求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健康、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2月1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拟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GrR9j67C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郭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有文先生，独立董事顾增才先生，财务负责人高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钟孟光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GrR9j67C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姓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箱：investjy@jyzs.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建艺集团”变更为“*ST建艺”，证券代码仍为“002789”；

3、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期末归母净资产为-803,184,579.9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建艺集团”变更为“*ST建艺”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2789”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年4月28日。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日（2025年4月25日）停牌一天，自2025年4月28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期末归母净资产为-803,184,579.99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依据公司2022、2023、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以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并督促管理层积极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尽快扭转局面，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撤销风险警示。具体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主营业务方面

公司在打磨升级建筑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稳定发展基础的同时，深入分析了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内部资源与能力，持续实施“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的战略规划，优化产业布局。2024年公司与平远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紧密围绕“山开采、新能源建设、产业园建设运营、商贸服务、土地整理、工程项目建设等诸多关键领域，逐步打开政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良性合作的新局面。同时，聚焦业务发展及市场策略，以香港等地区为重要支点，积极探索“一带一路”海外市场，充分利用各地区的经济潜力和市场需求，探索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全面发展，构建战略规划新格局，逐步优化并形成了以建筑工程施工和建筑装饰施工为核心业务，协同发展绿色能源、商业发展等多元化业务的战略布局。抢抓机遇，聚势笃行、开拓创新，加快自身转型升级。

2025年度，公司将持续推动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计划，改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加强员工激励机制，积极对外整合资源，与市场业务紧密对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带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2、加速公司优化资产

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福田区燕南路与振兴路交叉东南建艺大厦18层、19层东、19层西转让予正方集团或其关联方，经前期初步沟通，本次交易价格预估为7,000万元-10,000万元。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77%的股权转让予正方集团或其关联方，经前期初步沟通，本次交易价格预估为92,400-115,500万元。

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资产出售的进展，与控股股东确定上述资产出售的正式协议条款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择机对低效资产进行整合优化，以利于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指标，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3、管理方面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优化运营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对公司的各种资源做好规划，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加强风险管理，规范运作，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保持与股东、投资者及市场的良好沟通，倾听各方意见和建议，共同探讨解决方案。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8378 6867

邮箱：investjy@jyzs.com.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或转回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小计
资产减值损失	2,214.99	938.03	1,276.96
其中：合同资产	647.93	938.03	-290.10
固定资产	447.62	-	447.62
长期股权投资	949.27	-	94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17	-	170.17
信用减值损失	72,546.01	6,449.07	66,096.93
其中：应收票据	-	78.00	-78.00
应收账款	68,623.93	5,763.73	62,860.20
其他应收款	3,902.33	607.34	3,294.99
应收款项融资	19.74	-	19.74
合计	74,761.00	7,387.11	67,373.89

注：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本期减值准备转回的金额为3,048.63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借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一）金融资产减值。

（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一）金融资产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一）金融资产减值。

（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本期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30%的说明

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1,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元）	6,257,188,594.73
可收回金额（元）	3,906,240,651.1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本期影响损益金额（元）	628,602,003.63
本期计提原因	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后计提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4,761.00万元，收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7,387.11万元，合计67,373.89万元，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减少公司2023年1-12月净利润67,373.89万元，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67,373.89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1月至12月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唐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唐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由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代履行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唐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5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0.7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愿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被担保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3月12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17栋19层1902室-1、1902室-2

3、